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规〔2023〕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工业领域 重点用水企业和园区水效“领跑者” 遴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现将《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水企业和园区水效“领跑者”遴选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8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水企业和园区水效 “领跑者”遴选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9〕695号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合函〔2022〕163号）等要求，突出水效标杆引领作用，树立先进典型，推动企业、园区开展水效对标达标，提升工业用水效率，促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坚持节水优先方针，建立工业领域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水效“领跑者”制度，开展工业领域水效“领跑者”引领行动，发布水效“领跑者”名单。坚持公平自愿、总量控制、好中选优等原则，通过树立标杆、宣传推广、政策鼓励，形成用水产品、企业和园区用水效率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依据节水型企业国家（行业、福建省地方）标准，遴选对象主要是钢铁、炼焦、石油炼制、乙烯、氯碱（烧碱、聚氯乙烯）、氮肥（合成氨、尿素）、现代煤化工（煤制甲醇、煤制乙二醇、煤制油、煤制合成天然气、煤制烯烃）、纺织染整、化纤长丝织

造、造纸、啤酒、味精、氧化铝、电解铝、多晶硅、船舶制造、铁矿采选等行业工业企业，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地级以上工业园区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(一) 申请重点用水企业水效“领跑者”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在福建省内生产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；
2.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，遵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；
3. 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，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；
4.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、环保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，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；
5. 上年度主要产品的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国家（行业、地方）标准要求，且为领先水平，同时必须优于往年公布的“领跑者”同类产品水效指标；
6.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、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；
7.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“三同时”“四到位”制度；
8. 建立节水管理制度，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，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，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

《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24789）要求，并依法检定或校准。

（二）申请重点用水工业园区水效“领跑者”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在福建省内，符合产业政策要求，遵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；

2. 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，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；

3.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、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；

4. 满足国家绿色工业园区中的水效指标要求，且水效为领先水平；

5.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“三同时”“四到位”制度；

6. 建立节水管理制度，主要企业有配套的节水措施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申请。按照自愿申请原则，申报企业、园区应当按申报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，向所在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，下同）工信部门提交申请。省属企业、央企向企业所在设区市工信部门提交申请。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申报表、水效分析报告和企业自评表（根据评选年度要求）。申报单位不得提供虚假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。各设区市工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基本要求

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主要对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要求、申报材料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审查，并综合考虑企业规模、是否代表所在设区市水平等因素择优出具书面推荐意见，并向省工信厅报送项目推荐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。各设区市工信等相关部门应当对初审结果和推荐意见负责，不得推荐明显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。

（三）复审。省工信厅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名单的符合性进行审查，组织专家按“优中选优、示范引领”原则对推荐名单的申报材料、水效水平进行评审，研究确定水效“领跑者”拟入围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并发布。省工信厅与相关部门在官方网站对水效“领跑者”公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由省工信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实，不符合遴选条件的，予以取消；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公布。省级水效“领跑者”称号有效期三年，有效期内不再重复申报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工信等相关部门要充分调动本地区、本行业企业、园区积极参与水效“领跑者”遴选工作，确保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大支持力度。按相关政策措施规定，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省级水效“领跑者”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

奖励。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推荐国家级水效“领跑者”企业、园区，对国家级水效“领跑者”企业再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优先推荐水效“领跑者”企业、园区企业项目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项目。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支持水效“领跑者”企业、园区融资需求。

(三) 推动行业对标。总结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水效“领跑者”的最佳实践，鼓励企业、园区开展水效对标活动，广泛开展节水技术、标准、管理体系培训，增强企业、园区节水能力建设，引导企业、园区实施节水技术改造。发挥相关行业协会、节水服务企业、节水设备制造企业等第三方机构的作用，为企业提供节水诊断、节水技术改造等服务。

(四) 加强监督管理。对水效“领跑者”称号实施动态管理，对不再符合水效“领跑者”基本要求的，撤销其称号，且三年内不得申报。对企业、园区存在以虚报、伪造等手段骗取认定或补助资金行为的，撤销遴选认定结果，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，并对相关设区市予以通报。

(五)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工信等相关部门应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现场会、发布会、推介会等多种形式，利用电视、网络和报纸等多种媒体宣传先进经验，树立标杆，带动行业水效水平提升。

(六) 本方案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(七) 本方案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 1. 项目申报表（企业）
2. 项目申报表（园区）

